云环保监〔2018〕79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恒宏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7878X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鹤草路7号鹤亭第一工业区E栋

2018年4月17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新鹤草路7号鹤亭第一工业区E栋建成一个水磨石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于2018年3月在现址投入建设，厂房已有生产设备，尚未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有切割机5台、打磨机2台、成型机1台、空压机1台，投资额50万元，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36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